

一、报名条件

参加语言班的学员须年满 16 岁，并具备基本的字母拼识能力。

二、付费要求

(一) 在申请报名和参加分级考试后，西安外国语大学歌德语言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将会及时通知录取结果。被录取者应按时缴纳全额学费并报到上课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。

(二) 请务必在课程开始前付清学费。如果是转账，请转账后及时告知我们您的姓名及所报班级类型。因未及时通知二致致报名失败，学员自行承担后果。

(三) 换班

在该课程还有名额的前提下，学员允许在开课一周内选择同种形式的课程换班，第一次换班无需缴费，需至语言办公室写书面申请。若继续换班，每次要收取 100 元作为换班费。

(四) 补课

如因个人问题造成的缺课，本中心没有义务为学员补课。

(五) 插班

学员报名时，须报整期课程，仅个别情况下可以在课程开始后插班。如插班，学员须付整期课程费用，同时之前所缺席课程没有办法补课。西安外国语大学歌德语言中心拥有最终决定权。

三、解约

(一) 如学员因故无法参加已注册的语言班，则按下列解约条件处理：

(二) 如在语言班开课前一周之前解约，需收取学费的 **10%** 作为管理费。如在语言班开课前一周之内解约，需收取学费的 **30%**。在语言班课后，无论事假、病假、本中心不予退费也没有延期，不会出具任何相关文件或者证明。

如果您报名了我们的考试，考试前一周退考我们将扣除 **80 元** 管理费，并退还剩余考试报名费用；如在考试前一周内退考我们不会退还任何费用。考试没有延期。

(三) 学员无法亲自来办理解约手续，请在 **3.2** 中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解约声明（电话：**029-85309424**，电子邮件：**info.xian@goetheslz.com**）。必须由学员书面提出解约申请。具体处理以本中心收到您申请的时间为准。退费须携带本中心开具的发票或收据，没有发票或收据，本中心无法办理退费手续。

(四) 以上解约规则同样适用于因疾病，事假等原因提出解约。我们请学员理解并遵守。

(五) 自 **2015 年 2 月** 开始，严格实施以上规则。

四、语言班级别/一个班的学员人数

(一) 本中心根据学员分级考试的成绩，安排学员具体的培训班级。

(二) 我们为各个语言班规定了最低学员人数（一般为 8 人），最多则为 24 名学员（某些班级由于场地原因最多为 14 人）。如果在新的期语言班开始时，发现学员的人数低于最低人数，我们保留取消或推迟开班的权利。如果出现这种情况，我们会向学员提出换班或退还所有学费的建议。遗憾的是，在注册期限过后，如果一个班的学员人数超过最低人数，我们无法开班。为了避免由于没能及时报名，从而开不了班的情况，我们希望您出于自己的利益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。

五、学时证明

学员的出勤率保证在 **70%** 以上，就可以得到本中心开具的课时证明。学员们只有在拿到课时证明，且学期总评得到**及格**以上，才可以继续参加下个级别的课程。如果学期总评**不及格**，则视为未完成这期课程，需要重修。有特殊情况则需要由教师决定是否举办补考，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补考权利。

六、学员的义务

(一) 学员要严格遵守本中心的各项规定，以及授课地点——图书馆二楼的管理条例。

(二) 学员要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，自行办理各种保险，承担相关责任。

(三) 学员在上课期间不得使用笔记本电脑，并应将手机调节至静音状态，以免干扰授课。

(四) 在本中心学习期间，学员需对自己的行为负责，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及随身物品，贵重物品及随身物品发生遗失，本中心不承担责任。

(五) 本中心不提供试听课，上课前必须缴纳学费，方可入学。

(六) 学员有义务遵守西安外国语大学歌德语言中心的各项规定，尤其是有关使用内部教学及信息多媒体设备的规定。

七、西安外国语大学歌德语言中心的责任

(一) 本中心以及工作人员仅对于工作中的故意犯错和玩忽职守承担责任。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（如自然灾害，火灾、洪水、战争、官方的命令、以及其它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情况）本中心不承担责任。

(二) 学员在本中心办公及学习场所出现个人行为过失所造成的损失，需学员自行负责，本中心不承担责任。若学员对本中心的工作人员、其他学员做出过激行为，或有意妨碍课堂秩序，本中心有权利视其情节严重性，终止其继续参加课程的权利，且不会退还课程费用。

八、数据保护

(一) 学员须同意本中心在日常的报名、换班及中途退学等工作环节中将其提供的个人资料记录在电脑中，以便登记和管理。

(二) 报名时未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，学员须同意随时接受本中心的最新通知。

九、本招生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西安外国语大学歌德语言中心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歌德语言中心的员工已向我告知第三条，我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所有条款。（请照写并签字）